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209141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 9 月-
12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 一、投标截止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招标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 五、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投标人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报价的规定处理。
- 六、投标人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一、名词解释	20
二、须知前附表	20
三、说明	22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5
五、投标要求	25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30
第四章 评标	32
一、评标要求	32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3
三、评审程序	3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9月-12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9月-12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209141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80,000.00元

2.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2025年9月-12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880,000.00	88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4个月。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

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4) 已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8栋6楼

3. 获取方式：投标人将填写好的《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s://www.gdzefu.com/download>）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williamlee@gdzefu.com）并缴纳标书款，（所有资料原件以邮寄

方式送达），缴费审核通过后即为登记成功。标书款缴费账号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08月25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8栋6楼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zefu.com>)。除上述媒介之外我方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获取招标文件请汇款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 号：391040100100339356

注：汇款时并请备注项目简称。

七.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8号

联系方式：滕先生 020-8426588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 8 栋 6 楼

联系方式：020-31383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80285672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粮油、副食品、冻品、调料、干货、奶类、肉类、冰鲜、禽类、水产、烧腊、蔬菜、水果、连锁品牌快餐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增加超出本次招标采购清单的部分产品，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 9 月-12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4 个月。

3、采购项目预（概）算：采购预算 88 万元；最高限价 88 万元。

4、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提供优质食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二、总体要求

1.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所供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投标人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 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8.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采购人可不定期要求投标人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投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0.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采购人代买的，投标人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2.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实报实销)。

13. 投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4.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5. 如投标人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符要求等),或因投标人或其供应产品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等情况,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根据采购人需求退/换有问题产品及承担运费等一切费用,承担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等人身财产损失及事故处理费等费用,并按问题产品货值 20%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等额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时,投标人还应继续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通报有关侦查机关。

16. 投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三、具体项目要求

(一) 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二) 粮油

1. 每 2 个月向采购方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
 2.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 ①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有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②米、油：保证来源于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直营店、广州市和各区粮食管理所、广东省粮油购销公司等正规途径，要提供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 ③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或其供应产品原因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详见总体要求。

3. 执行标准：

-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 ②米类执行标准：GB2762 GB2761 GB1354
- ③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 Cd 计）≤	mg/kg	0.2
汞（以 Hg 计）≤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mg/kg	10

④油类执行标准：

SB/T10292《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透明度	-----	透明
气味、滋味	-----	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罗维朋比色计 133.4mm 槽）≤	-----	Y: 40; R: 5.0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杂质≤	%	0.10
酸价≤	MgKOH/g	1.0
过氧化值≤	Meq/kg	12
熔点	℃	-----
冷冻试验(℃冷藏5.5h)	-----	-----

GB1534《花生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黄 15；红 1.5	黄 25；红 4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酸值（KOH）/（mg/g）≤	1.0	2.5
水分及挥发物/（%）≤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0.05	0.05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过氧化值/（mmol/kg）≤	6.0	7.5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例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等），一经查实，即为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详见总体要求。

（三）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指标（mg/kg）	项目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详见总体要求。

（四）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快餐服务

特殊情况如有需求，提供的连锁品牌快餐要求食材新鲜、卫生安全，包装达到环保要求，菜品种类不少于 2 肉 1 菜 1 汤。

（六）采购

1、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8	山水粘	15	粘米粉/包
2	优质杂优米	9	花生油	16	玉米生粉
3	贡米	10	调和油	17	特级面粉
4	东北大米	11	黄豆	18	面粉/包
5	香米	12	糕点粉	19	面粉
6	香米	13	水包粉	20	面条
7	粳米	14	排粉	21	米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2、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土豆
32.	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3、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2.	香干	3.	豆腐皮
4.	白豆干	5.	大豆卜	6.	豆腐
7.	黄豆干	8.	小豆卜	9.	炸面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4、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鹅	3.	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5、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鲢鱼	2.	生鱼/活	3.	大鱼滑
4.	鲢鱼肉片腩	5.	金昌鱼/活	6.	大鱼骨
7.	大头鱼/活	8.	塘虱鱼/. 活	9.	大鱼尾
10.	大福寿鱼/活	11.	江鲢鱼	12.	净大鱼头
13.	大鱼头/带肉	14.	塘鲢鱼	15.	原条鲢鱼
16.	鲫鱼/活	17.	鲮鱼滑	18.	原条大鱼
19.	鲈鱼/活	20.	鲮鱼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6、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2.	烧骨	3.	卤水鸭
4.	烧鸭	5.	烧鸡亦	6.	凤爪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7.	烧肉	8.	豉油鸡	9.	鸭下巴
10.	梅叉	11.	盐焗鸡	12.	鸭 / 鹅脚亦
13.	上叉	14.	猪手	15.	卤水肾
16.	烧排骨	17.	鹅肠	18.	猪肚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7、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无皮花肉	11.	冻有皮花肉	12.	冻鱿鱼须
13.	鸡亦尖	14.	冻前排	15.	冻红珊鱼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冻青豆/粒	27.	金锣肋排
28.	冻猪舌	29.	冻玉米/粒	30.	冻兔肉
31.	冻猪肚	32.	冻鸭肾	33.	冻龙骨
34.	冻扇骨	35.	冰鲜红珊鱼	36.	冻南仓鱼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8、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猪肉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9、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0、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干辣椒粉
4.	黄豆	5.	散装粉丝	6.	茴香
7.	眉豆	8.	薏米	9.	云耳
10.	扁豆	11.	干淮山	12.	蜜枣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3.	乌豆	14.	莲子	15.	白芝麻
16.	绿豆	17.	红豆	18.	椰容
19.	紫菜	20.	霸王花	21.	干尖椒
22.	白木耳	23.	金针菜	24.	马蹄粉
25.	胡椒粉	26.	干海带	27.	生地
28.	花椒	29.	当归片	30.	熟地
31.	干香菇	32.	红枣	33.	白冰糖
34.	支竹	35.	党参	36.	黄、红片糖
37.	白果肉	38.	草果	39.	胡椒粒
40.	虾米	41.	丁香	42.	桂皮
43.	陈皮	44.	枸杞子	45.	香叶
46.	南北杏	47.	干腐皮	48.	食粉
49.	干沙姜	50.	无花果	51.	食粉/盒
52.	干瑶柱	53.	甘草	54.	黄姜粉
55.	沙参	56.	豆蔻	57.	沙姜粉
58.	南姜粉	59.	冬菜	60.	豆沙/桶
61.	莲蓉	62.	椰子酱/汁	63.	蛋糕油
64.	咸菜	65.	芝仕	66.	香麻油
67.	花椒油	68.	橄榄菜	69.	白菜干
70.	罗汉果	71.	榄角	72.	八角
73.	腊肠	74.	腊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1、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味椒盐
4.	老抽	5.	海鲜酱	6.	醋 / 醋精
7.	蚝油	8.	辣椒酱	9.	米醋
10.	浙醋	11.	陈醋	12.	鱼露
13.	头曲酒	14.	玫瑰露酒	15.	花雕酒
16.	西红柿汁	17.	辣椒油	18.	吉士粉
19.	腐乳	20.	沙糖	21.	生粉
22.	糯米粉	23.	粘米粉	24.	黄油
25.	猪油	26.	盐焗鸡粉	27.	姜豆
28.	鸡粉	29.	味精	30.	碱盐
31.	卤水汁	32.	豆瓣酱	33.	桂花噏汁
34.	鲜味汁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四、产品配送、验收、交付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8号。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免费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个小时内响应。

8.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加工洗净肉类、蔬菜等，保证采购人收货后可直接入厨进行加工制作。

★五、定价方式

1. 本项目食材价格均以上月28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广州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以投标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确定食材价格。结算单价=上月28日广州城区菜篮子零售价平均值*本次投标填报的投标折扣率。

2. 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广州海珠区沙园市场的上月28日价格为准，每次结算前，按照沙园市场上月28日的肉菜价格提供报价表，及本次招标填报的投标折扣率来结算。结算单价=沙园市场上月28日报价表单价*本次投标填报的投标折扣率。

3. 根据上述条款无法确认产品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每月按实际采购的货物结算一次。

2. 每月结算总价=Σ经双方确认的各货物单价×实际供货重（数）量；其中经双方确认的各货物单价，根据上款定价方式顺序予以确定。

3. 付款方式：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因此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逾期支付）。

4. 每月货物结算单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采购人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5. 中标人同意采购人从应付给中标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减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应扣减的费用、款项。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预算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以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3.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责任，当采购人未付结算款不足扣减中标人应付违约金或其他费用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差额。在采购人取得款项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必须按约定标准补齐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依约履行至期满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招标人：本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是招标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报价形式	折扣率
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u>折扣率</u>的方式报价,所报<u>折扣率</u>必须为固定报价，如：80.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80~85.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范围为：0.00%<折扣率≤100.00%。 （2）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各项税金及利润，以及应由成交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
5	现场踏勘	否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人可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原件），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 家
9	中标人家数	1 家
10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标或直接终止采购。
1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12	中标人确定方式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	代理服务费	（1）招标机构代理服务费向<u>中标人</u>收取； （2）按照下述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1.5% 计取； （3）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 号：391040100100339356
14	投标文件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电子文件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

		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4) 电子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5) 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5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发票资料说明函。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 批发业。

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 以本表为准。

三、说明

1. 总则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

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到指定地点。

（2）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邮件、传真方式报价。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未中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唐工

电话：020-31383588

邮箱：zefu@gdzefu.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8栋6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

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特定的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已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描述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满足：（1）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之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2）投标文件骑缝处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者已经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或者已经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且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同时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报价的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投标将被认定无效。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出现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	企业认证体系情况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证书有效性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可查。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获得证书的，提供相应说明并经评审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得分。	3
2	同类项目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食材配送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客户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表扬、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及合同期内任一结账发票一份；同一客户的业绩合同只算一次。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进行有效认定的，不得分。	9
3	配送场地情况	投标人具有能够直接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配送中心，得 3 分。 注：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投标人自有配送中心的，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	3

		应配送中心的图片。 ② 如属于租赁配送中心的，则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及对应配送中心的图片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③ 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进行有效认定的，不得分。	
4	货物存储能力	投标人可投入本项目的货物存储冷库（含冷冻库和冷藏库），得 3 分。 注：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投标人自有货物存储冷库（含冷冻库和冷藏库）的，须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货物存储冷库（含冷冻库和冷藏库）的图片。 ② 如属于租赁货物存储冷库（含冷冻库和冷藏库）的，则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及对应货物存储冷库（含冷冻库和冷藏库）的图片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③ 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进行有效认定的，不得分。	3
5	货源保障能力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养殖基地，以确保食材供应的稳定可靠，每提供一种基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① 如自有种植、养殖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基地现场照片。② 租赁或者合作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同时提供基地现场照片，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的租赁期/合作期须能覆盖本项目的供货期，如租赁期/合作期未能覆盖本项目的供货期，还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中标，续期至能够覆盖本项目的供货期，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③ 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进行有效认定的，不得分。	4
6	食材管理配送系统	投标人具备： 1. 食材或农产品溯源供应管理的相关软件或系统，得 2 分； 2. 食品配送及订单服务的相关软件或系统，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可得 2 分】 注：以上系统或软件须直接投入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非自有系统的，还须提供租赁或购买系统的发票、以及与系统权属人的合作协议或合同。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进行有效认定的，不得分。	4
7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根据投标人能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具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等，每类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同类不重复计分）。 备注：① 自有设备的，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必须为投标人）及检测设备照片； ② 如属于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检测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必须为出租方）、以及合同期内任意	2

		一期的租赁费发票。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8	配送车辆情况	投标人自有或者租赁冷冻、冷藏运输车，每一辆得1分，最高2分。 注：①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图片（需体现车辆冷藏冷冻功能）； ②如属于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图片（需体现车辆冷藏冷冻功能）、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③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进行有效认定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1	项目组织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运输装卸、服务热线、配送响应时间等）进行评价： （1）项目组织方案全面、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2）项目组织方案基本完整，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得5分； （3）项目组织方案简单，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不符合上述评审要求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9
2	管理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置、人员配置、仓储验收等）进行评审： （1）管理配置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管理配置方案基本完整，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得3分； （3）管理配置方案简单、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不符合上述评审要求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5
3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中各个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规范，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得3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整，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不符合上述评审要求或没有提供措施，得0分。	5
4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中各个环节的安全卫生保障措施以及食品来源的可追踪性进行评审： （1）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安全卫生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得3分； （3）安全卫生保障措施简单、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

		(4) 不符合上述评审要求或没有提供措施, 得 0 分。	
5	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短等）进行评价： (1) 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全面、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基本完整，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得 3 分； (3) 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简单，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符合上述评审要求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5
6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或自然灾害，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配送车辆事故，食物中毒等特殊情况）进行评价： (1) 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得 3 分； (3) 应急预案简单、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符合上述评审要求或没有提供预案，得 0 分。	5
7	第三方食材检测	投标人送检第三方检测情况：提供由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加盖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结论为合格或符合的报告。 (1) 蔬菜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氧乐果、水胺硫磷、三唑酮、敌敌畏、硫环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得 1.2 分。 (2) 肉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沙门氏菌、磺胺吡啶、磺胺醋酰、磺胺氯哒嗪、磺胺嘧啶、苯甲酰磺胺、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得 1.2 分。 (3) 鱼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得 1.2 分。 (4) 食用油类的检测项目应包含以下项目：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得 1.2 分。 (5) 水果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丙环唑、三唑醇、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久效磷、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得 1.2 分。 注：(1)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为响应投标人，且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或未检出等同类表述，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效检测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相关资质查询截图。(2) 提供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且查询报告编号一致。(3) 同一类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重复得分，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	6

		分。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分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详见本章“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如报价形式为下浮率报价的，评审价=（1-下浮率）。 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

4.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 9 月-12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GDZF-ZCFCS-2025-2091410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 9 月-12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中标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 9 月-12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209141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确定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粮油、副食品、冻品、调料、干货、奶类、肉类、冰鲜、禽类、水产、烧腊、蔬菜、水果、连锁品牌快餐等。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合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4 个月。

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 8 号。

二、合同金额

2.1 中标（合同）折扣率：_____%，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固定不变。

2.2 本项目上限合同金额：88 万元；甲方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合同期内如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3 合同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三、采购清单

1. 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8	山水粘	15	粘米粉/包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	优质杂优米	9	花生油	16	玉米生粉
3	贡米	10	调和油	17	特级面粉
4	东北大米	11	黄豆	18	面粉/包
5	香米	12	糕点粉	19	面粉
6	香米	13	水包粉	20	面条
7	粳米	14	排粉	21	米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2. 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土豆
32.	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3. 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2.	香干	3.	豆腐皮
4.	白豆干	5.	大豆卜	6.	豆腐
7.	黄豆干	8.	小豆卜	9.	炸面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4. 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鹅	3.	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5. 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鲢鱼	2.	生鱼/活	3.	大鱼滑
4.	鲢鱼肉片腩	5.	金昌鱼/活	6.	大鱼骨
7.	大头鱼/活	8.	塘虱鱼/. 活	9.	大鱼尾
10.	大福寿鱼/活	11.	江鲶鱼	12.	净大鱼头
13.	大鱼头/带肉	14.	塘鲶鱼	15.	原条鲢鱼
16.	鲫鱼/活	17.	鲮鱼滑	18.	原条大鱼
19.	鲈鱼/活	20.	鲮鱼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6. 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2.	烧骨	3.	卤水鸭
4.	烧鸭	5.	烧鸡亦	6.	凤爪
7.	烧肉	8.	豉油鸡	9.	鸭下巴
10.	梅叉	11.	盐焗鸡	12.	鸭 / 鹅脚亦
13.	上叉	14.	猪手	15.	卤水肾
16.	烧排骨	17.	鹅肠	18.	猪肚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7.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无皮花肉	11.	冻有皮花肉	12.	冻鱿鱼须
13.	鸡亦尖	14.	冻前排	15.	冻红珊鱼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冻青豆/粒	27.	金锣肋排
28.	冻猪舌	29.	冻玉米/粒	30.	冻兔肉
31.	冻猪肚	32.	冻鸭肾	33.	冻龙骨
34.	冻扇骨	35.	冰鲜红珊鱼	36.	冻南仓鱼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8. 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猪肉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9. 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0. 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干辣椒粉
4.	黄豆	5.	散装粉丝	6.	茴香
7.	眉豆	8.	薏米	9.	云耳
10.	扁豆	11.	干淮山	12.	蜜枣
13.	乌豆	14.	莲子	15.	白芝麻
16.	绿豆	17.	红豆	18.	椰容
19.	紫菜	20.	霸王花	21.	干尖椒
22.	白木耳	23.	金针菜	24.	马蹄粉
25.	胡椒粉	26.	干海带	27.	生地
28.	花椒	29.	当归片	30.	熟地
31.	干香菇	32.	红枣	33.	白冰糖
34.	支竹	35.	党参	36.	黄、红片糖
37.	白果肉	38.	草果	39.	胡椒粒
40.	虾米	41.	丁香	42.	桂皮
43.	陈皮	44.	枸杞子	45.	香叶
46.	南北杏	47.	干腐皮	48.	食粉
49.	干沙姜	50.	无花果	51.	食粉/盒
52.	干瑶柱	53.	甘草	54.	黄姜粉
55.	沙参	56.	豆蔻	57.	沙姜粉
58.	南姜粉	59.	冬菜	60.	豆沙/桶
61.	莲蓉	62.	椰子酱/汁	63.	蛋糕油
64.	咸菜	65.	芝仕	66.	香麻油
67.	花椒油	68.	橄榄菜	69.	白菜干
70.	罗汉果	71.	榄角	72.	八角
73.	腊肠	74.	腊肉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1. 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味椒盐
4.	老抽	5.	海鲜酱	6.	醋 / 醋精
7.	蚝油	8.	辣椒酱	9.	米醋
10.	浙醋	11.	陈醋	12.	鱼露
13.	头曲酒	14.	玫瑰露酒	15.	花雕酒
16.	西红柿汁	17.	辣椒油	18.	吉士粉
19.	腐乳	20.	沙糖	21.	生粉
22.	糯米粉	23.	粘米粉	24.	黄油
25.	猪油	26.	盐焗鸡粉	27.	姜豆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8.	鸡粉	29.	味精	30.	碱盐
31.	卤水汁	32.	豆瓣酱	33.	桂花噏汁
34.	鲜味汁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四、货物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所供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乙方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8.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甲方可不定期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甲方代买的，乙方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12.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实报实销）。
13.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4.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

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5. 如乙方供应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以次充好、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符合要求等），或因乙方或其供应产品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根据甲方需求退/换有问题产品及承担运费等一切费用，承担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等人身财产损失及事故处理费等费用，并按问题产品货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等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将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通报侦查机关。

16. 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二）肉类具体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 35KG 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三）粮油具体要求

1. 每 2 个月向采购方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

2.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有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保证来源于广州市 8 字连锁店有限公司直营店、广州市和各区粮食管理所、广东省粮油购销公司等正规途径，要提供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

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或其供应产品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详见总体要求。

3. 执行标准: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②米类执行标准: GB2762 GB2761 GB1354

③大米的质量标准: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 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镉(以Cd计) $\leq$	mg/kg	0.2
汞(以Hg计) $\leq$	mg/kg	0.02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leq$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 B1 $\leq$	mg/kg	10

④油类执行标准:

SB/T10292 《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透明度	-----	透明
气味、滋味	-----	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罗维朋比色计133.4mm槽) $\leq$	-----	Y: 40; R: 5.0
水分及挥发物 $\leq$	%	0.10
杂质 $\leq$	%	0.10
酸价 $\leq$	MgKOH/g	1.0
过氧化值 $\leq$	Meq/kg	12
熔点	℃	-----
冷冻试验(℃冷藏5.5h)	-----	-----

GB1534 《花生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4
气味, 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酸值 (KOH) / (mg/g) ≤	1.0	2.5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加热试验 (280℃) ≤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过氧化值/(m mol/kg) ≤	6.0	7.5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例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等), 一经查实, 即为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详见总体要求。

(四)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具体要求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指标 (mg/kg)	项目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蔬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详见总体要求。

（五）干货及腊味具体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快餐服务

特殊情况如有需求，提供的连锁品牌快餐要求食材新鲜、卫生安全，包装达到环保要求，菜品种类不少于 2 肉 1 菜 1 汤。

五、产品配送、验收、交付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 8 号。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

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免费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8.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加工洗净肉类、蔬菜等，保证甲方收货后可直接入厨进行加工制作。

六、产品定价方式

1. 本项目食材价格均以上月 28 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广州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以投标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确定食材价格。结算单价=上月 28 日广州城区菜篮子零售价平均值*本次投标填报的投标折扣率。

2. 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广州海珠区沙园市场的上月 28 日价格为准，每次结算前，按照沙园市场上月 28 日的肉菜价格提供报价表，及本次招标填报的投标折扣率来结算。结算单价=沙园市场上月 28 日报价表单价*本次投标填报的投标折扣率。

3. 根据上述条款无法确认产品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每月按实际采购的货物结算一次。

2. 每月结算总价=Σ经双方确认的各货物单价×实际供货重（数）量；其中经双方确认的各货物单价，根据上款定价方式顺序予以确定。

3.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因此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4. 每月货物结算单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甲方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5. 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应扣减的费用、款项。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以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当甲方未付结算款不足扣减乙方应付违约金或其他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差额。在甲方取得款项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必须按约定标准补齐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依约履行至期满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九、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详见第四条总体责任。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采购联系人方式、货物装卸场所、工作场所等。

2. 有权利督促乙方加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3. 协助做好业务交接事宜。

4.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 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器具，如有损坏或遗失，甲方按公允价格赔偿。

6. 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的，不应无故拒收。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有权退货或换货。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项目具体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提供给甲方。

2. 按规定和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履行好服务的职责。

3. 按时送货、按地点送货。

4. 退换货管理：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在甲方要求退换货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并自负费用。

5. 甲方临时加货处理：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客餐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

6. 接到甲方的订菜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7. 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8. 定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9. 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且确定是因乙方及其所配送食物原因导致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因此而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等相关法律责任。

10. 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11.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乙方承诺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按乙方承诺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能完成配送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交货延误，作以下处理：①甲方对延误交货部分的货物可拒绝收货；②甲方有权按本次货物总值的 5%收取违约金；③如甲方已对延误交货的货物自行采购的，相关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供应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或其供应产品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等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退/换有问题产品及承担运费等一切费用，承担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误工费等人身财产损失及事故处理费等费用，并按问题产品货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等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滞纳金、向第三人支付的损害赔偿、甲方应诉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因乙方严重违约（转包分包等）、或受到有效投诉达 3 宗/季以上、或因重大管理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10,000 元，或出现其他约定适用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二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甲方根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项目上限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等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7. 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需按“本项目上限合同金额/24”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任一方未主动及时承担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资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一方按原方式发出的信息、文件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3.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
境边防检查站 2025年9月-12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请按以下目录顺序装订，并设置目录及页码）

- 一、 投标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细表
- 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监狱企业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十二、 采购需求响应表
- 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 十五、 企业管理规范性、质量保证措施、配送服务方案、退换货方案等
- 十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七、 开票资料说明函
- 十八、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9月-12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ZF-ZCFCS-2025-209141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9月-12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

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9月-12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GDZF-ZCFCS-2025-2091410

序号	采购标的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025年9月-12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4个月	

注：

-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应的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采购内容的投标报价一致。
- 2、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3、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9月-12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GDZF-ZCFCS-2025-2091410

（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9月-12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GDZF-ZCFCS-2025-2091410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			

说明：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9月-12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响应）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八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 9 月-12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招标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__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 9 月-12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2091410）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本项目，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二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092120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需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用户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规范性、质量保证措施、配送服务方案、退换货方案、货物存储能力、配送车辆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第三方食材检测等内容。

格式自拟

格式十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 9 月-12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2091410）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发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 9 月-12 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2091410）的公开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9月-12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F-ZCFCS-2025-2091410）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事项一）

（1）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二、

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

地 址：__ 邮编：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 联系电话：__

授权代表：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 邮编：__

被投诉人 1：__ 地 址：__ 邮编：__

联系人__ 联系电话：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

地 址：__ 邮编：__

联系人__ 联系电话：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

采购项目编号：__ 包号：__

招标人名称：__

代理机构名称：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四、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

事实依据：__

法律依据：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